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补助
资金-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初级中学运动场工程



甲方：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初级中学

乙方：广西益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6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益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初级中学运动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初级中学运动场工程。

2. 工程地点：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初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GNZC[2025]01147号。

4. 资金来源：2025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经评审的施工图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2025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初级中学运动场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贰元零柒分（¥994982.0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零玖佰叁拾柒元捌角捌分 （¥ 20937.88 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石广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初级中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初级中学（公章） 承包人：广西益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相通

组织机构代码：52436802

地 址：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初级中学

邮政编码：537400

法定代表人：李相通

委托代理人：李相通

电 话：0775-6223273

传 真：0775-6223273

电子信箱：lyd@yida.com

开户银行：建行贵港新城支行

账 号：4505017537550988899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相通

组织机构代码：4505011000943

地 址：北流市凉水井沙子铺

邮政编码：537400

法定代表人：李相通

委托代理人：李相通

电 话：0775-6223273

传 真：0775-6223273

电子信箱：lyd@yida.com

开户银行：建行贵港新城支行

账 号：4505017537550988899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